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科員 胡子滢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371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a379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1002875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62777\_111D2016887-0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運用「111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移民團體參考可申請政府之經費補助項目，本署已彙整旨揭資源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/新住民照顧服務內容/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/111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，請貴府協助向轄內各移民團體宣導運用。
- 二、檢附「111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